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7万股，其中老股发售数量229万股，新股发行数量为2,32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82元，共计募集资金69,420.9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10.5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5,210.3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10.3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3,6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3,166.73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7.73万元；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12.93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8.9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5,679.6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6.7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127.0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27.0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年5月2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决定以增资的方式向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光

电)投入募集资金15,500万元、向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电材)投入募集资金12,900万元。上述增资的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洁美光电和浙江电材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须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须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与子公司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3301040160006886603	0.00	已销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3301040160006886637	0.00	已销户
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2010154740008255	0.00	已销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2010154500001369	0.00	已销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19000832722	3,500,725.07	活期存款
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072753	0.00	已销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071512	17,769,720.70	活期存款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071534	0.00	已销户
	合计		21,270,445.77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2.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679.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否	15,500.00	15,500.00	65.84	15,502.32	10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注 1]	[注 1]	否
2. 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700.00	10,700.00	1,865.60	4,490.33	41.9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500.00	2,500.00	563.17	777.67	31.1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一期）	否	12,900.00	12,900.00	2.00	12,903.71	100.00	2017 年 7 月 31 日	[注 2]	[注 2]	否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6.32	10,005.6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偿还银行借款	否	12,000.00	12,000.00	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3,600.00	63,600.00	2,512.93	55,679.66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2019年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即:“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原因如下:</p> <p>1、“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2018年11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该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黑色PC材料造粒生产线完成安装调试后进行了多次配方验证及持续改进,2018年下半年公司已根据配方验证的情况逐步进入切换原材料阶段。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在上述黑色PC材料造粒自产之前没有进行大规模采购塑料载带生产线,因此,该项目进度有所延期。根据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公司经审慎的研讨论证,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p> <p>2、“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利用公司现有厂房1,024平方米,采购先进的研发、试验和检测设备,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研发和中试水平,扩大产品检测范围,增强检测能力和水平,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2018年11月30日。虽然该募投项目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然而近年来,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现有产品供不应求,为了满足公司现有产品产能扩张,原计划用于实施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厂房被优先用于产品产能扩充,此举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业绩,增加了公司的股东回报率,但是也导致了公司实施研发中心的场地不足,因受限于场地该项目的进展较慢,根据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公司经审慎的研讨论证,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p> <p>除了上述延期外,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建设内容等均保持不变。除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外,其余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计划进度实施完成。</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不适用</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127.0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1：“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2018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206.61（不含税）万元，毛利329.80万元；

注2：“年产6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一期）”2018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6,747.63（不含税）万元，毛利6,773.28万元。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成为电子元器件封装相关材料领域，尤其是薄型载盖带、膜类产品领域全球一流的研发基地，进一步促进我国电子元件封装材料的制造成本降低和综合竞争力。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二）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七、会计师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洁美科技《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洁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洁美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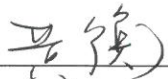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衡


陈 杰

